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雅达股份；证券代码：430556。

通过与雅达股份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雅达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雅达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自挂牌以来，雅达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方面基本合法合规。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与雅达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20年9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雅达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0年9月18日生效。

东莞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